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68號

抗　告　人　臻德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承翰

相　對　人　黃小凌

　　吳浩銳

000000000000000000

　　施清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3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黃小凌原於110年11月12日就黃小凌所有坐落屏東縣○○鎮○里○段000○00000○000000○地號共20筆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成立合建契約。後伊與黃小凌、施清鴻（下稱黃小凌等2人）復於民國111年5月21日就系爭土地合建案（下稱系爭合建案），重新簽立合建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約定由伊及施清鴻共同決定起造人名義。伊與施清鴻原已協商同意指定以施清鴻所經營之第三人彤鴻建設公司（下稱彤鴻公司）擔任起造人。惟黃小凌等2人違反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未經伊同意，先於112年6月17日變更起造人名義為黃小凌擔任負責人之日暘建設公司（下稱日暘公司），再於112年8月24日變更起造人名義為第三人四方建築經理公司（下稱四方公司），致伊無法依系爭契約取得利益而受有損害。爰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黃小凌等2人各賠償伊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損害（下稱系爭損害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黃小凌之配偶即相對人吳浩銳為系爭合建案之建築師，並為黃小凌簽立系爭契約之代理人，且為日暘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明知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且伊並無同意變更起造人名義，仍為黃小凌等2人辦理起造人變更，侵害伊就系爭契約之債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吳浩銳賠償伊600萬元之損害，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黃小凌等2人與吳浩銳間就該600萬元損害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前經第三人○○○就前開糾紛，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對相對人提起訴訟，經該院認伊始為系爭契約當事人，而以113年度重訴字第63號（下稱63號事件）判決（下稱63號判決）駁回○○○之訴確定。伊係就63號事件之同一事實提起本件訴訟，該63號事件業經橋頭地院審理，足認相對人同意不適用由共同侵權行為地法院管轄。原法院未審酌63號判決及相對人已同意不適用上開管轄規定，逕以共同行為地在屏東縣為由，以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審理，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黃小凌等2人則以：抗告人起訴主張伊未經其同意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然系爭合建案位在屏東縣，相關變更起造人名義之程序，均係向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為之。抗告人主張侵權行為之行為地與結果發生地均在屏東縣，原法院以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屏東地院審理，並無不當。且抗告人並非63號事件當事人，伊亦無同意放棄本件共同侵權行為之管轄權，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等語。

三、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

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2條、第15條第1項、第20條、第21條、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謂債務履行地，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是項約定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即言詞或默示為之，亦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且按再抗告人依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相對人賠償，臺北地院或高雄地院均有管轄權，與其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侵權行為地為高雄地院，該二法律關係有共同管轄之法院即高雄地院，則臺北地院將本件訴訟移送高雄地院管轄，自無不合，原裁定予以維持，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21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起訴主張：伊與黃小凌等2人就系爭合建案訂立系爭契約，由伊與施清鴻依約共同指定彤鴻公司擔任系爭合建案之起造人。後黃小凌等2人未經伊同意，依序違約變更起造人為日暘公司、四方公司，爰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黃小凌等2人各賠償伊系爭損害額本息。另吳浩銳明知伊與黃小凌等2人間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且伊並無同意變更起造人名義，其仍為黃小凌等2人辦理起造人變更，侵害伊就系爭契約之債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吳浩銳賠償伊系爭損害額本息。黃小凌等2人與吳浩銳間並應就系爭損害額負不真正連帶責任（見原審卷第9-15頁抗告人民事起訴狀）。

㈡本件抗告人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對黃小凌等2人為請

求。查，黃小凌住所地在屏東縣、施清鴻住居所地在臺中市，有系爭契約及黃小凌等2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見原審卷第23、39、41頁）。又系爭契約雖未記載履行地，惟參諸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系爭合建案之基地坐落屏東縣之系爭土地，相關建造執照核發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9頁），揭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堪認系爭契約就系爭合建案之起造人名義申請及變更之履行地，應在屏東縣。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12條規定，屏東地院及臺中地院均有管轄權。

㈢再查，抗告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對吳浩銳為請求，為因侵權行為涉訟，且抗告人主張吳浩銳違法向屏東縣政府辦理系爭合建案之起造人變更，是以其主張侵權行為之實行行為及結果地均在屏東縣。另吳浩銳住所在屏東縣、居所在高雄市，有系爭契約及吳浩銳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36、4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規定，屏東地院及橋頭地院均有管轄權。

㈣基上，抗告人本於系爭契約，依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黃小凌等2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屏東地院或臺中地院均有管轄權。而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吳浩銳負損害賠償責任，屏東地院或橋頭地院均有管轄權。是依抗告人主張之事實，相對人並無共同侵權行為地。相對人所辯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後段規定，由共同侵權行為地法院為共同管轄法院云云。然查，相對人住所地或居所地非在同一法院管轄，而抗告人依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黃小凌等2人賠償，與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吳浩銳賠償，該二法律關係有共同管轄之法院即屏東地院，揭諸前開說明，應可認屏東地院為該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原法院將本件訴訟移送屏東地院管轄，尚無不合。抗告人主張無共同管轄法院云云，尚無可採。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其全體共同被告之共同

管轄法院既為屏東地院，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將本件移送屏東地院，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原裁定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郭妙俐

法　官　戴博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張惠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